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之3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此外，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以：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75%。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多於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而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指「強制重新分配」。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發售股份未獲定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或有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人可酌情將原屬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之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所遞交的在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4,545.37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50港元，則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並無海外登記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股份分佈達致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聯席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要求售股股東出售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多達15%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代理)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市場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有關價格、數額及方式一概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釐定)，並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或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訂明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保留任何透過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得之利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列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我們的股份維持長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長倉程度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長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始於上市日期，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而此日後則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的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從 Easy Star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45,000,000股(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Easy Star 於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其亦可透過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

倘與 Easy Star 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有關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於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僅為將任何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短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 Easy Star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Easy Star 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6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計合共為4,545.3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而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並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如認為合適，並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收窄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進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透過刊發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達成共識，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才公佈。有關通知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報表及預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上述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釐定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um.com](http://www.palum.com)、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078。